

梧州市财政局文件

梧财采〔2022〕12 号

梧州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法颁布 20 周年知识竞赛及征文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各预算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2022 年 6 月 29 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颁布 20 周年。为在政府采购领域更好地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全国财政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营造良好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学习氛围，推动政府采购相关从业人员遵法、学法、守法、用法，引导社会公众更加熟悉、理解和支持政府采购工作，财政部国

库司（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合中国财经报社共同举办“政府采购法颁布 20 周年”系列宣传活动。为确保知识竞赛及征文活动顺利开展，现结合我市实际，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法颁布 20 周年知识竞赛活动

（一）参赛人员。

以下人员须参加知识竞赛：

1. 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相关人员；
2. 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从业人员；
3. 各政府采购在库评审专家、待入库专家；
4. 其他政府采购业务相关人员。

（二）参赛时间。

即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

（三）竞赛规则。

每位参赛者仅有一次参赛机会，请认真对待。一经提交，系统会自动评卷并立即出分数，即为最终成绩，不可重考。答题完成后系统自动生成成绩单证书，可下载收藏以及分享。

为提高答题正确率、满分率，参赛者在正式答题之前可多次试答，试答仅作为熟悉系统和学习之用，不计入个人成绩。请充分运用好正式答题过程中的三次查看答案机会，用好答题中“暂停模式”（直接关闭浏览器，已作答的题目会自动保存，可多次登入作答），在交卷生成成绩单前可不限次数答题和修

改已作答部分。

（四）参赛方法。

1. 实名注册：

参赛者先注册后答题。注册时务必准确填写本人真实姓名、手机号码、单位名称（全称）、人员类别等相关信息，所在省选择“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域选择“梧州市”。

2. 网上答题：

①通过财政部官网、中国财经报网、中国政府采购新闻网链接（<http://js.cgpnews.cn/>）参与竞赛答题。

②参赛人员可通过关注中国财经报微信公众号、中国政府采购报微信公众号，点击底部菜单“知识竞赛”进行注册答题：



中国财经报



中国政府采购

（五）试题范围。

竞赛试题范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详见附件

1)。

(六) 试题类型。

竞赛试题分为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判断题三种题型。每份试题共 50 道题（每题 2 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单项选择题 25 道，多项选择题 15 道，判断题 10 道。

(七) 工作要求。

1. 全市各级主管预算单位强化组织。请各级主管预算单位组织本单位及所属机构的政府采购相关人员参与知识竞赛。各级主管预算单位负责收集汇总本单位及所属机构参赛人员相关信息及成绩单截图，填写预算单位参赛情况统计表（详见附件 2），并请于 9 月 15 日通过邮箱，将盖章扫描版和电子版报送至同级财政监管部门。

2. 全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全员参与。在梧州市执业的代理机构，包括市分公司和县（市、区）分公司，均应全员参与知识竞赛。请代理机构收集汇总本公司参赛人员相关信息及成绩单截图，填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参赛情况统计表（详见附件 3），并请于 9 月 15 日前通过邮箱，将盖章扫描版和电子版报送至同级财政监管部门。参赛资料将留档备查并报送至自治区财政厅，作为代理机构综合评估内容参考。

3.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全员参与。全市政府采购在库评审专家、待入库评审专家均应参与知识竞赛。请各评审专家于 9 月

15 日前将个人成绩单截图和评审专家参赛情况表(详见附件 4)报送至我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邮箱 wzczcg@163.com, 下同), 邮件标题请注明: 专家姓名+成绩。

4. 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强化落实。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应组织本部门政府采购从业人员、监管人员, 以及所属预算单位的政府采购相关人员参与知识竞赛, 并于 9 月 20 日前将县(市、区)财政局参赛情况统计表(详见附件 5)报送我局。

二、“政府采购法颁布 20 周年——政府采购法治建设与国家治理现代化”征文活动

诚邀各级财政部门、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社会各界人士畅谈 20 年来推进政府采购法治建设的成功经验, 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建言献策。

(一) 征文主题。

征文主题围绕展现 20 年来政府采购法治建设的发展历程、取得的成就以及对创造公平竞争营商环境、促进反腐倡廉、推动政府治理、实现国家经济社会目标的作用; 分析目前政府采购法治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及对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 增强政府采购法律制度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的意见建议。

(二) 征文要求。

1. 文章体裁不限, 要求言之有物, 文笔流畅, 语言简练,

具有原创性、思想性和对实际工作的指导性、推动性。

2. 征文字数原则上控制在 3000 字以内。

3. 鼓励以图片、音视频等多媒体形式呈现。

4. 各县（市、区）财政局提交的征文不少于 1 篇。

（三）征集时间。

征集时间截止到 2022 年 9 月 30 日。

（四）投稿方式。

电子邮件投稿，请在邮件主题栏注明“政府采购法颁布 20 周年征文”字样，文尾注明作者姓名、联系方式、工作单位。

《中国政府采购报》投稿邮箱：zgzhcgj@163.com，同时请一并发送至我局。

附件：1.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参考材料

2. 预算单位参赛情况统计表

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参赛情况统计表

4. 评审专家参赛情况表

5. 各县（市、区）财政局参赛情况统计表



（此件不公开）

梧州市各级财政部门联系方式：

梧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774-3856434、3866434

电子邮箱：wzczcg@163.com

万秀区财政局（政采办）

电子邮箱：wzwxzcb@126.com

长洲区财政局（采购办）

电子邮箱：czcg3860212@126.com

龙圩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子邮箱：lxqzfcg@163.com

苍梧县财政局（采购股）

电子邮箱：cwzfcg@163.com

岑溪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子邮箱：cxzfcg@163.com

藤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电子邮箱：txzc7288236@126.com

蒙山县财政局（采购中心）

电子邮箱：mszfcgb@163.com